

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4 年第 21 期

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大风预警

根据沈丘县气象台 2024 年 4 月 23 日 10 时 15 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，东城街道、北城街道、槐店回族镇、刘庄店镇、留福镇、老城镇、赵德营镇、付井镇、纸店镇、新安集镇、白集镇、刘湾镇、莲池镇、洪山镇、北杨集镇、邢庄镇、周营镇、石槽集乡、范营乡、李老庄乡、冯营乡、卞路口乡等全部乡镇和街道将出现 6 级左右西北风，阵风 7 到 8 级。县减灾办提醒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落实好大风天气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一、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大风天气的实时监测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气象、应急等部门的沟通会商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各类因大风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。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新

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，增强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二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，加强隐患排查。**公安、交通部门**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，全力保障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、铁路的安全畅通；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；**住建部门**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、塔吊安全管理，大风来临时，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，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；**民政部门**要重点对汽车站、商业街等人流量密集地点以及废弃建筑、桥梁涵洞等流浪乞讨人员易聚集地点开展巡查救助，特别是加大夜间巡查力度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服务；**电力、通信部门**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；**城乡供水、供气等部门**要加强管网及设施的运行维护；**林业部门**要注意森林防火。**各乡镇（办事处）**接到预警信息后，第一时间通知到村、通知到户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及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。大风天气期间，应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将围板、棚架、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；人员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注意到避风场所避风，注意保暖。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。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，尽快进入室内，或进入能防风的场所；大风天气禁止户外用火，应切断霓虹

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，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、天然气阀门，严防室外烟火；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筑物下面逗留。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，避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，建议将车辆驶入附近的地下停车场。

四、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，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，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报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乡镇（办事处）、县减灾委成员单位
